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6期（总第81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鲁政字〔2023〕17号) (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3〕1号) (5)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鲁司〔2022〕70号） (9)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公司律师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司〔2022〕72号）……………（12）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工作规则》
的通知（鲁司〔2022〕73号）……………（2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6, 2023 (Serial No.810)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February 28, 2023

Contents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Undertaking the Fif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LUZHENGZI [2023] No.17) (1)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Controlling Emerging Polluta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FA [2023] No.1) (5)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nnecting Judicial Expertise and Legal Aid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SI [2022] No.70) (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Lawy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and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rporate Lawy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I [2022] No.72) (1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for
Disciplinary Action Against Law- and Rule-Violating Lawyers and Law Firms
(LUSI [2022] No.73) (20)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鲁政字〔2023〕1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做好山东省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好山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了解全省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扛牢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政治责任，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现重大突破，深入实施“三个十大”行动，不

断塑强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准确把握普查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做到查实情、报真数，确保普查数据客观准确反映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结构和质量，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通过普查，客观反映全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

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 普查对象和范围。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山东省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四) 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三、科学高效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

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特别是与第四次经济普查相比，第五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

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且没有先例可循，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扎实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国家要求，为加强对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将成立山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省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各有关部门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另发）。山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市级及以下政府也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好经费、人员、交通、设备等保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政府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普查年份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二) 注重协同形成合力。经济普查面广量大，需要各部门通力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

普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省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数据处理环境所需政务云资源方面的事项，由省大数据局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要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不足问题。

（三）全力保障普查经费。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PAD）等专用设备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及时拨付；“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各市要合理确定“两员”报酬标准及各级财政负担比例，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省级财政对财政困难县予以适当补助。

（四）扎实做好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宣传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强化激励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切实提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质量

各级普查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科学周密、务实可行的普查方案，坚持把质量意识落实到普查工作全过程，切实按照普查方案明确的内容和要求推动工作高质量开展。

(一) 坚持把依法普查贯穿始终。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进行普查，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各级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省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二) 坚持将数据质量放在首位。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生命线意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

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

(三) 坚持以手段创新促进质效提升。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突出更高质量做好普查，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鼓励探索利用第三方等社会资源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4日

(2023年2月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3〕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5日

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聚焦重点区域和行业，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风险管控、多点突破，统筹推进新污染

物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美丽山东、健康山东建设。“十四五”时期，完成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的环境信息调查、环境与健康风险筛查与评估，适时发布山东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开展重点新污染物专项治理试点。到2025年，初步建立山东省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

机制。按照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原则，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建立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执法和信息共享。成立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推动我省新污染物智库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

1.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组织制定山东省重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方案，开展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详细信息调查，建立山东省新污染物环境信息基础数据库。2023年年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重点管控。筛查全省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的环境与健康风险，建立山东省化学物质指纹数据库。2025年年底，动态发布山东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主要环境排放源的环境监管，落实“一品一策”管控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

海关等部门配合）

（三）构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制定山东省新污染物专项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在黄河入海口、小清河、南四湖等重点区域，探索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微塑料、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调查监测试点，逐步把新污染物监测纳入全省环境监测体系，完善新污染物监测的地方技术方法。探索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中新污染物的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年底，初步建立全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四）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1.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检查，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 严格实施禁限措施。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按照国家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销售和进出口。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实施限期淘汰；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

产许可证核发。依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加强进出口管控和环境管理。根据国家有关部署要求，严格落实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监管，鼓励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部门配合）

（五）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对已纳入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管控。督促企业按国家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按照国家部署，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深入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和畜产品残留检测分析。压实养殖场（户）规范用药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兽药使用记录、兽用处方药和兽药休药期管理制度，规范养殖场用药行为。（省畜牧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3.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开展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严格落实农药登记后再评价要求。2025年年底以前，完成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落实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要求，加强限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开展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植保器械和科学用药技术，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合理使用农药。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落实《山东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效回收处理。（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六）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 加强新污染物多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推动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督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做好应急预案备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 强化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将产生废药品、废农药的生产企业以及抗生素生产企业等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范围。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开展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前期研究。（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七）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聚焦省辖黄河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和制药、石化、农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纺织印染、氟化工等重点行业，以重点园区、企业及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靶向发力、以点带面、多方共创”的原则，开展新污染物“筛、评、控”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八）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建设。

1.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支持新污染

物环境监测、环境危害性评估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及替代技术创新研发，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予以支持。持续发布《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大力推广先进、成熟的新污染物治理工艺技术和装备。（省科技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配合）

2.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基础能力建设。整合现有资源，搭建全省新污染物基础监测、快检快评平台，鼓励新污染物社会化监测，组织申报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全面提升全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危害测试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组织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专业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5年年底前，组织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强化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管

监测。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销售、进出口的监督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六溴环十二烷等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加工使用和销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有关部门配合）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级政府强化资金统筹，加大新污染物治理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金融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鼓励绿色保险发展，引导和鼓励多种形式的社会资本投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等配合）

（四）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政策解读与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鼓励多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2023年2月6日印发）

SDPR—2022—0120010

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 衔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司〔2022〕70号

各市司法局、省法律援助中心：

《山东省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司法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司法厅

2022年12月20日

山东省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保障法律援助受援人获得必要的司法鉴定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省司法厅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本省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受援人减收或者免收鉴定费。

第三条 给予受援人法律援助决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依法由受援人承担的鉴定费作为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直接费用，经核实后予以核报，核报的比例或额度由设区的市根据当地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确定。

第四条 受援人申请减免鉴定费，一般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法律援助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

（二）司法鉴定机构已受理办案机关委托的鉴定事项。

第五条 受援人应当通过给予其法律援助决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向司法鉴定机构提出减免鉴定费申请，填写《减免司法鉴定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同一法律援助案件的同一司法鉴定事项，受援人一般只能提交一次减免鉴定费申请，人民法院准许重新鉴定的除外。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受援人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受援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受援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

（二）符合条件的，应当接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将有关材料送交司法鉴定机构；

（三）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退还受援人。

第七条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援助机构盖章确认的申请表、生效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对依法由受援人承担的鉴定费予以减收或者免收，减收的比例不低于50%。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自完成减免鉴定费5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说明减免鉴定费情况并盖章，将申请表、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第九条 鼓励司法鉴定机构对依法由受援人承担的异地实施鉴定、提取鉴定材料等发生的交通、住宿、就餐等相关费用，以及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等费用予以减收或者免收。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将申请表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归入司法鉴定业务档案，并建立为受援人减免费用登记台账。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通报，经法律援助机构确认后，可以终止对受援人减免鉴定费：

（一）因受援人原因致使鉴定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三）受援人要求终止减免鉴定费的；

（四）符合终止鉴定情形的；

（五）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终止法律援助决定的；

（六）其他符合终止对受援人减免鉴定费情形的。

第十二条 鼓励法律援助机构、司法鉴定机构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工作流

程、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密切配合、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共同做好减免受援人鉴定费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为受援人减免鉴定费情况可以作为诚信等级评估、年度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终止为受援人减免鉴定费。

对不按照本办法规定为受援人减免鉴定费的司法鉴定机构，由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确需申请减免鉴定费的，参照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

附件：减免司法鉴定费申请表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2—0120011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 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司〔2022〕72号

各市司法局，省有关部门：

现将《山东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司法厅

2022年12月30日

山东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更好发挥公职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

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公职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

第三条 公职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

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职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进行日常管理。

律师协会对公职律师实行行业自律。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试行公职律师职前培训制度。申请担任公职律师人员，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后，参加山东省律师协会组织的任职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三) 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 (四)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 品行良好；
- (六)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

证书的；

(三)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四) 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五) 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 其他不适宜担任公职律师的。

第八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 (二)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和公职人员身份证明；
- (三) 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签章同意的公职律师申请表；
- (四) 申请人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第九条 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山东省司法厅提出申请。

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山东省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可以向山东省司法厅提出申请，但已向司法部申请的除外。

设区的市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省司法厅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第十一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

(一) 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 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 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

(四) 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 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六) 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

公职律师出现上述情形时，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收缴其公职律师证书并向省司法厅提出注销申请。

公职律师证书的注销程序，参照本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担任公职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职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 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二) 参与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三)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四) 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五) 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六)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七) 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八) 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依法享有会见、

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职律师应当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五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起草、论证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安排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第十六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职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

第十七条 公职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律师、

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公职律师，加入山东省律师协会；省级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公职律师，加入单位所在地的市级律师协会。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部门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理，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公职律师，制定并完善本单位公职律师管理制度以及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督办等工作流程。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单位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公职律师。

公职律师以律师身份代表所在单位从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负责调配和使用的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职律师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

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公职律师职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职律师培训计划，对公职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将公职律师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公职律师参加培训和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三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

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以参照本实施办法设立公职律师。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3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0日。山东省司法厅以前制定的有关公职律师的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山东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公司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司律师管理，更好发挥公司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司法部《公司律师管理办法》，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公司律师工作实际，制

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公司律师，是指与国有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司律师证书，在本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员工。

第三条 公司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本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司律师业

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对公司律师进行日常管理。

律师协会对公司律师实行行业自律。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试行公司律师职前培训制度。申请担任公司律师人员，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后，参加山东省律师协会组织的任职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三) 与国有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 (四)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 (五) 品行良好；
- (六)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四)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五) 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 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律师的。

第八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 (二)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和企业员工身份证明；
- (三) 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签章同意的公司律师申请表；
- (四) 申请人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第九条 省属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司法厅提出申请。

中央企业在山东省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可以向省司法厅提出申请，但已向司法部申请的除外。

其他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省司法厅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第十一条 公司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司律师证书：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司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司律师条件的；

（四）连续两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的情形。

公司律师出现上述情形时，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收缴其公司律师证书并向省司法厅提出注销申请。

公司律师证书的注销程序，参照本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担任公司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司律师

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参与企业对外谈判、磋商，起草、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

（四）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

（五）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司律师应当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讨论、决定企业经营重大管理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公司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制定、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外签署合同、协议，处理涉及本企业的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事务，应当安排公司律师参加或者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司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

第十七条 公司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省属企业公司律师、中央企业在山东省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公司律师，加入山东省律师协会；其他国有企业公司律师，加入单位所在地的市级律师协会。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负责本单位公司律师遴选工作，可以设置公司律师岗位，招录或者选任具备公司律师任职条

件的人员，发展公司律师队伍。

根据国有企业法律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研究建立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的公司律师职称制度。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可以先行探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公司律师职称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部门负责本单位公司律师日常业务管理，可以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公司律师，制定并完善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评估、督办等工作流程。

国有企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公司律师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企业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公司律师。

公司律师代表所在单位从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负责调配、使用的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司律师档案，将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司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公司律师职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司律师培训计划，对公司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为公司律师参加培训和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司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参照适用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3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0日。山东省司法厅以前制定的有关公司律师的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SDPR—2022—0120012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 惩戒工作规则》的通知

鲁司〔2022〕73号

各市司法局：

现将《山东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司法厅

2022年12月30日

山东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 惩戒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规范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规行为行业处分的指导和监督。

党员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违反有关纪律规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查处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以事实为依据，责罚相当；
- (二) 公正、公开、及时；
- (三) 惩戒警示与教育疏导相结合；
- (四) 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发现律师、律师事务所涉嫌违法执业以及有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依职权及时立案查处。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发现律师、律师事务所存在违规行为，应当由律师协会给予行业处分的，应当及时向律师协会通报或者移交案件，由律师协会予以查处。

律师事务所应当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纠正本所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

第六条 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过程中，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质证权、听证权、救济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案件，其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管 辖

第八条 律师的违法行为由律师所属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县（市、区）司法局对其管理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负责调查，认为违法行为成立，且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处罚建议。

市司法局对其管理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负责查处并给予行政处罚。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行政处罚的，由省司法厅管辖。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案件的查处，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部门具体实施。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对违法行为予以调查，收集证据，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律师在原执业机构执业期间的违法行为，应当由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管辖，现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协助。违法行为延续到现执业机构的，由现执业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管辖，原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投诉事项，同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投诉的，可以先由律师协会办理。

第十二条 管辖发生争议的，由相关司法行政机关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司法

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三章 受理与立案

第一节 受理

第十三条 投诉人可以采用函件、来访等方式表达诉求，并应当提供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据材料。投诉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接待投诉、举报应当言行举止规范得当。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的接待场所，配备相对固定、受过专业训练的接待人员以及录音录像等取证设备。

第十五条 投诉事项符合下列条件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受理：

- （一）有明确的被投诉人；
- （二）有具体的投诉事项；
- （三）有被投诉人违法违规证据材料；
- （四）与律师执业有关或者属于其他依法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在本机关管辖范围内。

对律师协会移交的认为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受理。

第十六条 投诉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 （一）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的民事争议；

(二) 司法行政机关已经处理结案，当事人不能提出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的；

(三) 作为信访事项处理，信访事项办理终结后，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

(四) 投诉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投诉人又向该受理部门的上级机关再次投诉的；

(五) 投诉事项与律师执业行为无关，不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管辖的；

(六) 投诉事实不清，投诉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七) 匿名投诉且未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八) 其他不属于司法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投诉，能够当场作出答复的，可以当场作出答复，并告知理由。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于收到投诉后的十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匿名投诉以及投诉人未提供准确联系方式的除外。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对投诉材料及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一) 投诉人向省司法厅投诉的：

被投诉人属于市司法局或者县（市、区）司法局管理的，省司法厅应当于五日内转市司法局处理。

被投诉人属于省司法厅管理的，省司法厅可以委托省律师协会调查或者委

托其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调查。

(二) 投诉人向市司法局投诉的：

被投诉人属于市司法局管理的，首次受理的投诉案件可以由市律师协会调查。被投诉人属于县（市、区）司法局管理的，市司法局可以直接转县（市、区）司法局调查，或者委托市律师协会商县（市、区）司法局调查。经调查，办理部门认为应当予以行业处分的，交由市律师协会处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向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三) 投诉人向县（市、区）司法局投诉的：

县（市、区）司法局应当受理并进行调查，调查认为对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处分的，移送市律师协会处理。

(四)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投诉案件情节严重、情况紧急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可以直接办理或者督办。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于转办的投诉案件，应当在转办后的十日内，将转办受理机关、联系方式等告知投诉人。

第二节 立案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受理投诉等过程中，发现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线索经初步查核涉嫌违法的，应当予以立案，进

入调查程序。立案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案件调查部门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司法行政机关分管负责人审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的立案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并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部门报告。

对当事人的投诉经受理初查后，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于五日内书面通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于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移交初查的案件，应当及时办理，并将立案或其他处理意见向移交案件的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司法行政机关对于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立案查处。

第四章 调 查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取和固定证据，在法定或者上级规定时限内完成查办案件各环节的工作。

对于通过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的、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投诉案件，办理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先期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第二十二条 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

调查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负责。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调查：

（一）到律师事务所现场检查；

（二）向律师、律师事务所调阅涉案案卷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询问律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要求限期书面答复并提供有关材料；

（四）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调查取证；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组织核查、举证。

第二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调查事项、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调查人员应当及时向当事人详细了解情况，听取双方的陈述和辩解，制作调查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名、盖章，也可以通过录音、录像等手段提取和固定证据。

向两名以上被调查对象调查取证的，应当单独询问，分别制作笔录。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对象应当自觉接受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

被调查对象是律师的，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所有协助调查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取得的物证、书证复印件，应当要求提供人出示原件

并经核实后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原件现存于何处”，由提供者签名、盖章。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调查人员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由；
- (二) 调查人和调查过程；
- (三) 经过调查确认的事实；
- (四) 证据目录；
- (五) 处理建议和依据；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惩戒工作保密责任制。司法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在调查和处理案件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义务和工作纪律。

第五章 处理与决定

第一节 处理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如下处理，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一) 被调查对象不存在违法情形，或者投诉事项缺乏事实根据的，作出投诉不成立的处理决定，同时做好投诉人的解释工作。

(二) 被调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或者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 被调查对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和县（市、区）司法局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处罚。应当由市司法局给予行政处罚的，县（市、区）司法局应当在调查结束后五日内向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向市律师协会提出行业处分建议。

被调查对象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应当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并加强监督检查，可以转律师协会视情给予行业处分。

(四) 被调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给投诉人造成经济损失，投诉人要求赔偿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可以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投诉人可以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五) 对应予行政处罚的投诉案件，被投诉人已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投诉人提出不再追究被投诉人责任或者书面撤回投诉的，可以依法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六) 被调查对象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办结。

中止办理的，办理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调查事项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的，可以中止调查处理，但诉讼

或者仲裁争议的内容和结果不影响对调查事实认定和处理的除外。诉讼或者仲裁终结后，及时恢复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部门转办、督办、交办的案件，办理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机关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随时报告案件的调查、处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于依据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等法律文书立案的案件，办理机关应当在按照规定作出处理后书面反馈结果。

第三十五条 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可以组织专家论证会，多方听取意见建议。

第二节 决定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案件调查部门调查结果，经法制工作部门进行法制审核，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决定不予处罚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处罚决定应当进行法律风险和社会风险评估，启动相关工作机制，同步部署依法处置、舆论引导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于违

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不需要举行听证的案件，由案件调查部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八条 对律师作出三千元以上罚款、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对律师事务所作出二万元以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司法行政机关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律师、律师事务所在五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的案件，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举行听证，听证主持人由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担任，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结束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情况，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律师、律师事务所在规定期限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案件调查部门根据调查所认定的事实和证据提出行政处罚意见。

举行听证的案件，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后十五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条 对律师作出三千元以上罚款、停止执业，对律师事务所作出二万元以上罚款、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由市司法局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由省司法厅的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司法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时，可以邀请律师协会派员出席。

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处罚的决定依法公开，按照有关规定公示。

第六章 送达与执行

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宣告后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不能当场交付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送达。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案件受理、立案及处罚等文书。

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执行，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行政处罚由作出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执行，也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执行。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被处罚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项上缴指定银行。

第四十四条 对律师作出停止执业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收回被处罚律师的执业证书，并告知其所属的律师事务所。处罚期满后，按照律师执业证书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还。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处

罚的执行期限，自司法行政机关收回被处罚律师的执业证书之日起计算。

对律师事务所作出停业整顿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收回被处罚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书（正、副本）、印章以及全体律师的执业证书。处罚期满按照有关规定发还。律师事务所被处以停业整顿处罚的执行期限，自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正、副本）、印章以及全体律师执业证书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五条 对律师作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收缴被处罚律师的执业证书，依法注销、公告，并告知其所属的律师事务所。

对律师事务所作出吊销执业许可证书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收缴被处罚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书（正、副本）、印章以及全体律师执业证书，并监督、指导律师事务所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办理注销手续。

律师、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缴回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公告注销。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的指导、

监督，将其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重要内容。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案件查处不及时、处理不当或者错误的，应当督办、责令改正或者提出指导意见，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贯彻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不得因存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风险，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

当事人对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意见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参加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四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行政处罚决定由市司法局做出的，应及时报省司法厅备案。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将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结果记入律师、律师事务所诚信档案。

第四十九条 对已办结的案件，办理机关应当将案卷材料装订成册，及时归档保管。案件实行一案一档，统一保管。

第五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案件查处档案，建立立卷、归档、保管、统计分析等制度，定期开展案卷评查等工作。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一月份将上年度案件查处工作总结以及统计分析报告上

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省司法厅建立全省统一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惩戒工作数据库，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及查处情况纳入全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用管理体系。

第五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律师协会等部门建立违法违规案件查处信息通报、沟通协调和联动查处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共同研究案件查处工作，协商处理重大案件。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总结案件查处经验教训，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惩戒工作水平。

对律师协会实行业处分的情况，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指导、监督。

第五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不作为、乱作为、不遵守法定程序或者违反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的，应当依纪依规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严肃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中“五日”“七日”“十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2023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6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